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11

(10/2008)

A系列：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工作的组织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ITU-T A.11建议书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A.11建议书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摘要

本建议书介绍了出版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应遵循的程序。

来源

ITU-T A.11 建议书是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05-2008年）起草的，并得到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10月21-30日，约翰内斯堡）批准。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和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特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 录

页码

1	引言	1
2	建议书的出版	1
3	WTSA议事录的出版	1
4	相关活动	2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2

ITU-T A.11建议书

ITU-T建议书和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议事录的出版

(2000年；2004年；2008年)

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98款的规定，秘书长负责建议书的出版工作。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A.12建议书规定了ITU-T建议书的分类编号和版式。除ITU-T建议书的出版之外，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议事录的出版程序亦规定如下。

应当指出，尽管新的出版物不使用“CCITT”的标识已有一段时间，但世界各地有大量法律文件仍提及CCITT和ITU-T建议书。

2 建议书的出版

2.1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均应在批准后尽快以各种语文向公众提供（见附件A）。

2.2 每份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均应放入可直接访问的ITU-T建议书数据库。

2.3 这些建议书亦可酌情采用A4纸格式成册出版¹。

2.4 可酌情用不同格式（如A5小册子）出版使用说明书。

2.5 亦应采用适当的传播媒介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全集。

2.6 所有媒介上均应提供全面索引。

2.7 应在网上提供完整系列建议书中每份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包括CCITT于1993年之前批准的建议书。

3 WTSW议事录的出版

3.1 为提供每届全会的议事录，应出版一本ITU-T皮书（book），原则上限于以下内容：

- 全会通过的决议和意见；
- 有关ITU-T工作组织的建议书（A系列）；
- 全会成立或保留的研究组、顾问组和其他相关组名单，包括其名称和总体工作领域；
- （一直研究及最新批准研究的）课题标题及分配情况；

¹ 如第1号决议所述，为适应市场需要，可酌情将这些小册子中的文本相互组合。在这种情况下，经相关研究组主席同意，可将出版时间推迟，留出对文本进行组合的时间。若干建议书不适于印刷出版（如测试套件、图像文档等）。

- 全会各委员会的报告；
- 出席全会的与会者名单及文件清单。

3.2 决议和A系列建议书亦应分别以电子形式出版。

3.3 记录WTSA结果的ITU-T皮书封面的颜色应按此前皮书的颜色顺序循环排列，即：白、绿、橙、黄、红和蓝。

4 相关活动

4.1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应在未来研究期内管理建议书的持续出版时，遵守附件中的指导原则（见附件A）。

4.2 TSB主任应向下属WTSA以及两届全会期间的TSAG会议汇报在及时出版文本时遇到的任何困难，并提出有关补救行动的建议。

5 与理事会的关系

TSB主任应请理事会考虑国际电联是否需要调整有关出版、定价等方面政策，以便于ITU-T建议书迅速、广泛且有效的传播。

附件A

有关出版ITU-T建议书的指导原则

（本附件构成本建议书的组成部分）

A.1 以下指导原则旨在协助及时出版已得到批准的ITU-T建议书。这些指导原则应适用于与建议书出版和发行有关的国际电联的各项服务，以及（在相关的范围内）其他获得国际电联许可、根据与国际电联确立的条件和安排出版和发行建议书的组织。

A.2 从用户的角度而言，需采用的主要原则如下：

- 通过网上直接访问数据库（该数据在建议书得到批准后会尽快得到更新），在适当传播媒体上定期出版，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电子形式出版建议书；
- 建议书标号清楚，以区别版本先后顺序（见ITU-T A.12建议书）；
- 方便（如通过上网或某种传播媒体）了解相关的指南和有关建议书价格、面世情况和当前状况的确切信息；

d) 使用简单易用的索引和搜索设施便可找出具体主题（Subject），无须了解标题、总体结构或标示ITU-T建议书的字母系列。

A.3 批准条件一经得到满足，即应立即按照ITU-T规定的条件向公众提供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

建议书应以适当的方式提供，如：

- 网上访问 – 尽快；
- DVD – 定期（如每季度）；
- 纸质版。

较小的改动可通过出版修正或勘误予以解决，无须重新发行整个建议书。

A.4 所有建议书的当前状况均须随时可在数据库中查到。当前状况信息也应每年出版两次。

A.5 所有索引及搜索设施均应同时以数据库和硬拷贝的形式提供。

A.6 国际电联应将所有有效建议书及曾经有效的建议书的正式文本（非电子方式）长期存档，以供研究引用。

A.7 可由公众在线访问的建议书数据库应包括目前有效的以及自1988年蓝皮书之后曾经生效的各个版本。

A.8 各种格式的ITU-T建议书均应严格执行国际电联的版权规定。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